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9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5: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附图 6: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

附图 7: 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8: 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城镇三条控制线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										
地理坐标	(121 度 5 分 1.683 秒, 30 度 36 分 19.2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1.14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p> <p>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批复》(嘉政发[2011]56号)</p> <p>规划名称:《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中心城区和新埭镇等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嘉政发函[2024]3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8]50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1 总体规划主要内容</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东起平湖独山港镇,南至杭州湾,西至海盐边界,北至</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平湖曹桥街道、当湖街道及林埭镇，总规划面积约 55.8km²。</p> <p>(2) 规划时段</p> <p>为 2011-2030 年，分近、中、远三期，其中近期 2011-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p> <p>(3) 目标定位</p> <p>力争到 2030 年，把嘉兴港区建设成为以生态创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为核心、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立体化、多样化、网络化的生态体系为依托，港口繁荣、工业发达、创新服务、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现代化生态创新型港口城市。</p> <p>(4) 产业发展目标</p> <p>依据港口城市产业更替的发展规律，通过空间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使产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在空间布局上既相互关联又避免彼此干扰，既符合近期阶段产业及城市发展特征，又能适应远期产业结构调整对空间变化的要求。在现状支柱产业—化工新材料制造的基础上，随着产业升级，以出口加工区为核心的贸易加工、以物流为依托的商贸、金融、服务，与产业相关的研发、教育培训等产业占经济的比重逐步加大，以及环境改善、宜居城市的建设，将形成制造业、物流、贸易、研发教育、旅游居住五大主导产业板块。</p> <p>(5)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规划形成六个特色产业片区</p> <p>出口加工及保税物流片区：位于东西大道以北、东方大道以东、乍浦塘以西。北部随着出口加工区规模扩大及集聚效应，以及物流业的成熟，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贸易加工业将逐步扩大规模，相对于化工新材料制造业，贸易加工业多为占地小、资源消耗小、单位面积产出率高，可以使用标准厂房，从港口社会经济环境的整体效益考虑，贸易加工业占经济总量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围绕保税物流园区将形成集贸易加工、专业市场、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集聚区。</p> <p>特色制造片区：东西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东、乍浦塘以西、中山路以北。在做大目前服装业的基础上，依托技术优势，发展生化、机电等制</p>
--------------------------------------	--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造业门类，形成特色加工区。中部创业园区产业门类多，是最具有活力的产业集聚区，也是未来产业空间调整的重点区域，相对于化工新材料园区，该地区的产业关联度低，门类过于庞杂，不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尽管目前的经济贡献力明显，但是不具有长久生命力。建议该区域逐步发展成为有本地技术支撑的特色制造业园区。在做大目前服装业的基础上，建议新引进的项目以生化、机电门类为主。</p> <p>化工新材料片区：位于东方大道以西，滨海大道以北，尚有部分可建设用地。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在挖掘内部土地资源潜力，加大开发强度的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港口，形成化工新材料为主的特色工业园区。</p> <p>港口物流区：位于东方大道-中山路-天马大道-滨海大道以南。以港口为依托，以仓储、物流集散为主要职能，积极开拓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运直通航线，对接洋山港和北仑港，建议发展为洋山港国际物流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谋求高层次发展，成为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推进区。</p> <p>综合服务区：强化城市的生活居住服务职能，适时发展商贸、金融、研发教育、旅游等衍生产品，引导产业转型，考虑三产用地与城市其它功能区的结合，营造具有滨海特色和文化品味的海滨城市，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循环经济战略。位于乍浦塘以东，为滨海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职能和产业配套服务职能。包括四个特色服务中心和两个生活居住片区。</p> <p>生态旅游休闲带：建成区外围为郊区型农业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水果蔬菜、禽畜蛋奶等，以城区为主要市场，同时结合旅游业，发展农业观光游。</p> <h3>1.2 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428号1-2层，属于综合服务区。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O8222），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且该项目已于2025年7月1日取得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p>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p>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要求。</p> <h2>2、《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h2> <h3>2.1 规划基本概况</h3> <p>(1) 规划范围</p> <p>包括马家荡、染店桥、黄山等行政村和社区，规划范围面积约 66.24 平方千米。</p> <p>(2) 功能定位</p> <p>全面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乍浦镇为城镇化优势地区，兼具文化景观地区和海洋经济地区。确定总体目标定位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开放新门户、杭州湾北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新高地、港产城融合的绿色宜居新典范。</p> <p>(3) 规划目标</p> <p>规划到 2025 年，积极向中国式现代化目标靠拢，基本建成“三港一城”、建设国家经略海洋实践先行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p> <p>规划到 2035 年，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基本建成长三角重要的海河联运枢纽、长三角开放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p> <p>(4) 统筹划定“三条基本控制线”</p> <p>落实上级下达任务要求，到 2035 年，乍浦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3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35.16 平方千米。</p> <p>(5)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坚持生态优先的底线思维，整体上以生态空间、集中连片的农业空间为本底，框定城镇建设区域，以“东城西</p>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p>产、北田南山”为功能导向，构建“一山一海、一廊一片、一核两心，三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①筑牢以“一山一海、一廊一片”为本底的国土空间保护修复格局。</p> <p>一山一海：即浙江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与杭州湾生态海岸带，重点保护其森林覆盖率、生物多样性，高水平开展海岸带生态修复、严格保护生态岸线与海域海岛。</p> <p>一廊一片：即乍浦塘生态廊道与东北片生态农业区，重点保护乍浦塘沿线水域空间，实施农业空间整治与修复，保护片区农业生态环境。</p> <p>②构建以“一核两心，三轴四区”为主体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p> <p>一核两心：即依托金海洋大道西侧商务商业休闲服务，打造综合服务核；以及乍浦塘西侧产业园区内部的生产服务中心与乍浦塘东侧乍浦老镇内的生活服务中心。</p> <p>三轴四片：即依托中山路形成的区域发展轴、依托东方大道形成区域联动的生产服务轴、依托金海洋大道形成的综合服务轴，以及西部产业区、滨海文旅区、临港新城区、能源产业区。</p> <p>(6) 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规划乍浦镇主导用途分区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位于居住生活区，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等活动，属于商业服务活动，因此符合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p>3、《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审查，审查文件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环函[2018]501号)。</p> <p>根据省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对6张清单进行调整完善的有关要求，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对6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本次环评引用《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中结论清单，对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p> <p>清单1“生态环境清单”：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12），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2。</p> <p>清单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本项目租赁商铺，不新增用地，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排放；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宠物医院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采用除臭装置进行除臭，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恶化区域环境问题。另外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可满足本项目需要。</p> <p>清单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清单要求。</p> <p>清单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位于综合服务区内，为宠物医院服务（O8222），不属于工业项目；要求日常加强管理，废气及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另外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全部纳管，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p> <p>清单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位于综合服务区内，为宠物医院服务（O8222），不属于工业项目，不</p>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p>属于清单 5 中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以及产品清单的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产业，具体分析见表 1-3。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部分区域（九龙山生态陆域红线外围 300m）涉及一、二类区缓冲带，地表水为III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具体分析见表 1-4。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相关要求。</p>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单元 内的规划 区块	生态空间范围示 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 控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ZH330 48220 012	浙江省 嘉兴市 平湖市 乍浦镇 生活重 点管控 单元	城镇 生活 重点 管控 单元	公共服务 及居住片 区		<p>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p> <p>2、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用地规模，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p>	<p>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p>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量。 3、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6、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口的除外。 3、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具体分析详见表 1-5。		符合，具体分析详见表 1-5。	符合，具体分析详见表 1-5。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 管控单元 (ZH33048220012) 	公共服务及居住片区	禁止 准入 产业	/ 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	/	平湖市 “三线一 单”生 态环境分 区管控方 案	符合，本项 目为宠物医 院服务建设 项目，不属 于工业项 目，不涉及 使用高污染 燃料。
				/ 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	/	/		
				/ 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除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用地规模，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	/		
				/ 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热电行业除外）	/	/		
				/ 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煤气生产，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等二类工业项目；所有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环境质量 改善要求	符合，本项 目为宠物医 院服务建设 项目，不属 于工业项 目。
			限制 准入 产业	/ 除禁止之外的其他工业项目	/	/	区块规划 定位要求	符合，本项 目为宠物医 院服务建设 项目，不属 于工业项 目。

表 1-4 本项目与“环境标准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空间准入标准	公共服务及居住片区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220012	<p>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用地规模，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p> <p>禁止准入产业：涉及甲苯、硫化氢排放的产品或工业项目（区域范围内实现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除外；不包括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并经收集处理达标的少量硫化氢，以及固废、污水集中处置等城市基础类项目）；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功能区除外），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用地规模，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热电行业除外）；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p>
			符合，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1-2。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

			色、水洗工艺的），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煤气生产，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等二类工业项目；所有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除禁止之外的其他工业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产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符合，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废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相应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5年第19号、第41号）、《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符合，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总磷指标,总磷由现有的0.5mg/L指标至0.29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符合,本项目场界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本项目场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3015-2017);《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行业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3801.3t/a;氮氧化物:8986.1t/a;烟(粉)尘869.9t/a;挥发性有机物6514.0t/a。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908.85t/a;氨氮90.89t/a;总磷6.82t/a。 危险废物:40000t/a 符合,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环境质	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二级标准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大气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量标准		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部分区域(九龙山生态陆域红线外围300m)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一级标准。
		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四类及三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符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3及4a类标准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及4a类标准。
		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标准		符合,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不属于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宠物医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 境质量现状调查。
	行业准 入标准	环境准 入指导 意见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 导意见（试行）》、《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 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 见（修订）》、《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
		行业准 入条件	《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 93 号）、《氯碱（烧 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发改委公告 2007 第 74 号）、《造纸产业发展 政策》（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7 年第 71 号）	

其他 符合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12），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428号1-2层，通过租赁现有商铺实施。根据《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及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评价区内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地表水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化验室产生的试剂废气、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消毒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本项目在营运期间采取防臭、除臭、消毒治理工艺后，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项目投产后场界及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428号1-2层，租赁商铺，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等活动，服务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不使用高能耗、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12），相关单元概况及要求见下表，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相关单元中的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
	2	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园区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且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
	5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符合
	3	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和施工扬尘，不涉及秸秆、垃圾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	焚烧。要求院内做好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在此基础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6	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428号1-2层,噪声、恶臭排放较小,院内恶臭主要产生来自住院区、手术室、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区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局,住院区、手术室均位于二层南侧,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一层东侧;产污设备布局尽量远离了周围居民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2.1.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对照《平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三条控制线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p>		
	2.1.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p>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2.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四性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等活动，不属于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评价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并根据本项目预计门诊诊疗病例情况、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五不批	性	评价过程均依照环评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方法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根据不动产权证中所述，本项目用房为商业服务用房，本项目符合房屋设计用途。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本项目能满足《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国家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不会造成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因此，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与本项目一并进行整体评价并提出相应防治措施。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p>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h4>2.1.4 相关符合性分析</h4> <p>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p>				

其他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DB33/T824-2011）中的内容，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一般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宠物医院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采用除臭装置进行除臭、使用宠物消毒除臭剂。	符合
	2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	/
	3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
	4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	/
	6	异味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944、HJ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	/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内，不属于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无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在附近河流新设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	位于化工园区。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高污染产品。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表 1-9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3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设排污口，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表 1-11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五章第二节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工业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行企业和园区水循环梯级利用，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率先建成一批节水标杆园区，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六章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场界300m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针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DB33/T824-2011）中与环境保护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此外，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项目情况符合《浙江省<动物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

表 1-1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目前取得的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包括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待环评取得批复后进行变更，按照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符合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一）本项目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使用面积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二）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428号1-2层，周边二百米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三）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朝向雅山中路，不属于住宅楼内或院内，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本项目具有废弃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七）本项目具有隔离室，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能进行隔离控制。（八）本项目具有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九）要求诊疗机构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使用的佳信汇雄（DR）属于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F6716]）。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医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符合

表 1-1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DB33/T824-2011) 符合性分析				
条款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选址	4.1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200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4.2	场所应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3	场所应远离水源，不应对水源造成污染。	本项目位于沿街商铺，周边无水源，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
	5建筑与布局	5.1.4	地面应使用防水、防滑、可冲洗、无毒的材料，便于清洗和消毒。	本项目地面已做好防水防滑措施，可冲洗消毒。
		5.1.5	离地1.5米内墙裙应使用防水、光滑、可冲洗、耐腐蚀、无毒的材料，便于清洗和消毒，墙面应保持干净。	本项目墙裙采用防水耐腐蚀材料，便于清洗消毒。
		5.2.2	患病动物隔离室要有通风口。	要求院内患病动物隔离室设有通风口。
		5.2.3	兼营动物美容及动物饲料、动物用品等经营项目的，兼营区域应独立设置，且与诊疗区域有物理隔离。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美容，动物饲料和动物用品区域与诊疗区域有物理隔离。
	6器械设备配置	6.6.1	配备医疗废物专用储存设备，并加贴明显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医疗废物具有专用储存间和储存容器，张贴有明显警示标识。
		6.6.2	医疗废物处理设备必须密闭、防渗漏、防锐器穿透，且便于清洗、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6.6.3	有用于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单独存放的设备。	要求建设单位有用于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单独存放的设备。
	8防疫	8.1.1	隔离观察的动物应安置在隔离间，并做好观察记录，包括畜主、年龄、品种、性别、症状、体温、精神状态、食欲等内容。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隔离期间做好观察记录。
		8.1.2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要求建设单位若发现动物染疫或

其他符合性分析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者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	
	8.1.3		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应按国家规定处理，不应擅自进行治疗和分离动物病原微生物。	要求建设单位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应按国家规定处理，不应擅自进行治疗和分离动物病原微生物。	符合
	8.1.4		动物诊疗机构的执业兽医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	要求建设单位执业兽医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	符合
	8.2.1		场所每天应消毒两次以上；所有诊疗器械用前用后应当消毒，严格执行“一畜一用一消毒”的制度；工作服每日应有效消毒。	本项目场所每天消毒两次，诊疗器械、工作服每日严格消毒，严格执行“一畜一用一消毒”制度。	符合
	8.2.2		消毒记录应载明消毒方式、方法、时间以及消毒药名称、消毒液浓度等内容，并由消毒人员签名后存档。	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记录消毒情况。	符合
	8.3.1		应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宠物医院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收集于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符合
	8.3.2		医疗废物应经过有效消毒后自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统一集中处理，并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委托处理的，应索取相应的处理记录存档备查。	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并做好相应记录，要求宠物医院向委托单位索取处理记录存档备查。	符合
	8.3.3		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按 GB16548 执行。	宠物医院对病死动物尸体和病理组织处理按照GB16548文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8.3.4		医疗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规范》（DB33/T824-2011）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日常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p> <p>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动物诊所，成立于 2024 年 6 月，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总租赁面积共 131.14 平方米，原仅进行动物简单诊疗及商品销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由于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故无需编制环评，无需办理环保手续，但涉及使用Ⅲ类射线装置（佳信汇雄（D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五十五、核与辐射”中的“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应用兽用 X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辐射登记备案（202433046100000019），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F6716]）。</p> <p>现为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投资 80 万元，利用现有设备（斯玛特生化机器、佳信汇雄（DR）、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鱼跃多功能听诊器、手术台、迈瑞 BC-2800 血球仪、呼吸麻醉机（新瑞）、超声刀（国产）、紫外消毒设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宠物门诊诊疗病例约 500 例/年，住院区最大容纳宠物数量为 4 只，隔离室最大容纳宠物数量为 1 只。</p> <p>企业现有内容（非核与辐射部分）未编制环评，未对产排污情况进行分析，故在本项目实施内容中一并分析，即本项目实施内容等于本项目实施后内容。</p> <p>目前本动物诊所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待本环评批复后进行变更，变更后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诊疗手术。</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沿街商铺的 1-2 层，东西两侧均为沿街商铺，南侧为雅山中路，北侧距其他居民楼有一定距离；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位于 1 层东侧，尽可能的远离居民点。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p>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未列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4、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设有免疫室、诊室、药房（无煎药）、化验区、影像室 二层：设有隔离室、住院区、手术室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	设有前台（接待区）
储运工程	原料储运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存放于商品区、药房、医疗用品仓库等区域。
依托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建设内容	废水处理	本项目配有 1 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过滤+消毒”，处理能力约为 0.15t/d，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管，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手术室产生的臭味和过滤消毒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宠物医院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采用除臭装置进行除臭，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宠物医院各室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作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m ² ，位于二层西北侧）和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3m ² ，位于一层北侧）进行分类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注：本项目不涉及人与动物共患的传染病，传染病诊疗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旦发现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本项目不涉及宠物寄养和宠物美容。

表 2-3 建设项目科室设置及诊疗服务内容表

建筑楼层	科室设置	诊疗服务内容
一层	前台（接待区）	挂号、登记、顾客休息等
	免疫室	宠物接种等
	诊室	门诊、简单治疗
	药房（无煎药）	药物存放间
	化验室	化验
	影像室	影像医学检查
二层	隔离室	宠物隔离观察，最大容纳宠物数量为 1 只
	住院区	宠物住院，最大容纳宠物数量为 4 只
	手术室	手术治疗

5、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 内容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1	斯玛特生化机器	台	/	1
	2	荧光免疫分析仪	台	/	1
	3	佳信汇雄（DR）*	台	/	1
	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	1
	5	鱼跃多功能听诊器	台	/	1
	6	手术台	台	/	1
	7	迈瑞 BC-2800 血球仪	台	/	1
	8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	1
	9	凤凰（phenix）显微镜	台	/	1
	10	呼吸麻醉机（新瑞）	台	/	1
	11	超声刀（国产）	台	/	1
	12	紫外消毒设备	台	/	2
	13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台	0.15t/d	1
	14	通风设备	台	/	1
	15	空调	台	/	2
	16	除臭装置	台	/	2
*注：佳信汇雄（DR）属于辐射设备，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F6716]）。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用于手术室中器材的消毒，用水属于医疗用水。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一次性输液管	支/a	1000	500 支/箱	
2	一次性注射器	支/a	2000	50 支/盒	
3	纱布块	块/a	80	8 块/包	
4	带针缝合线	g/a	300	15 包/盒	
5	医用脱脂棉球	g/a	5000	500g/包	
6	棉签	g/a	6000	250g/袋	
7	医用胶布	个/a	200	10 个/盒	
8	一次性手套	副/a	1000	100 副/盒	
9	碘伏	L/a	15	500mL/瓶	
10	75%乙醇	L/a	15	500mL/瓶	
11	0.9%氯化钠	L/a	25	500mL/瓶	
12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支/a	400	5 支/盒	
13	宠物消毒除臭剂	L/a	10	500mL/瓶	
14	单过硫酸氢钾	t/a	0.02	20kg/袋	
15	3%过氧化氢消毒液	L/a	10	500mL/瓶	
16	水	t/a	139.9	/	
17	电	万 Kwh/a	1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内容	<p>(1) 碘伏：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在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皮肤霉菌感染等。</p> <p>(2) 乙醇：CAS号：64-17-5。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 LD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₅₀: 37620mg/m³，10小时（大鼠吸入）；75%乙醇密度为0.85g/cm³，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p> <p>(3) 0.9%氯化钠：无色、透明的液体，味道微咸，是一种电解质补充药物。0.9%氯化钠溶液主要治疗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外用可以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p> <p>(4)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为无色的澄明液体，核心活性成分为葡萄糖酸钙，辅料通常包括乳酸、氢氧化钙、药用炭及注射用水。主要作用包括：补钙，治疗钙缺乏症，如骨骼变形、牙齿问题、佝偻症、软骨病；维持神经和肌肉兴奋性，防治瘫痪或产前瘫痪；促进凝血；减少毛细血管通透性，治疗渗出性疾病，如腹膜炎。</p> <p>(5) 宠物消毒除臭剂：为广谱消毒除臭剂，无需稀释，直接喷洒在使用过的生生活用具或环境中，可以杀灭葡萄球菌、肺炎杆菌、细小病毒、犬瘟热病等病原微生物，并可清除环境中的臭味。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精油、天然植物提取物、杀菌剂等，例如：脱硫氧化酶，可以作为硫化氢氧化反应的催化剂，能够降低硫化氢氧化时的反应能，将硫化氢转化成无毒无害的硫酸根离子，消除硫化氢的臭味。无需加水配置，直接喷洒在使用环境中，可以清除环境中的臭味，并灭杀葡萄球菌、肺炎杆菌、细小病毒等。</p> <p>(6) 单过硫酸氢钾：是一种无机过氧化物，白色粉末状固体，与硫酸氢钾、硫酸钾结合成三合盐的形式存在，常温下稳定，溶于水后经链式反应释放出活性氧进而形成羟基自由基、过氧化氢自由基等活性成分，具有高效消毒的作用。</p> <p>(7) 3%过氧化氢消毒液：双氧水，可直接喷洒或涂抹，适用于各种环境、器械的消毒，也可用于宠物伤口消毒、护理等方面。</p> <h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2> <p>本项目员工共3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8h，全年工作365天。不</p>
------	---

设食堂宿舍，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离场，部分需留院观察的动物留院。

8、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属于银杏园小区 2 号楼的沿街商铺，该楼共 5 层，目前一层、二层均为商铺，二层及以上为居住用房。商铺周围环境概况：东面为银杏园小区沿街商铺及住宅楼；南面为雅山中路，隔路为沿街商铺；西面为银杏园小区沿街商铺及住宅楼；北面为银杏园小区住宅楼。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0。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商铺共 2 层，本项目租赁面积 131.14m^2 。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15。

10、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涉及医疗用水（主要有诊疗用水、手术器材消毒用水、医疗垃圾的转运储存工具及工作场所和手术衣物的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39.9t，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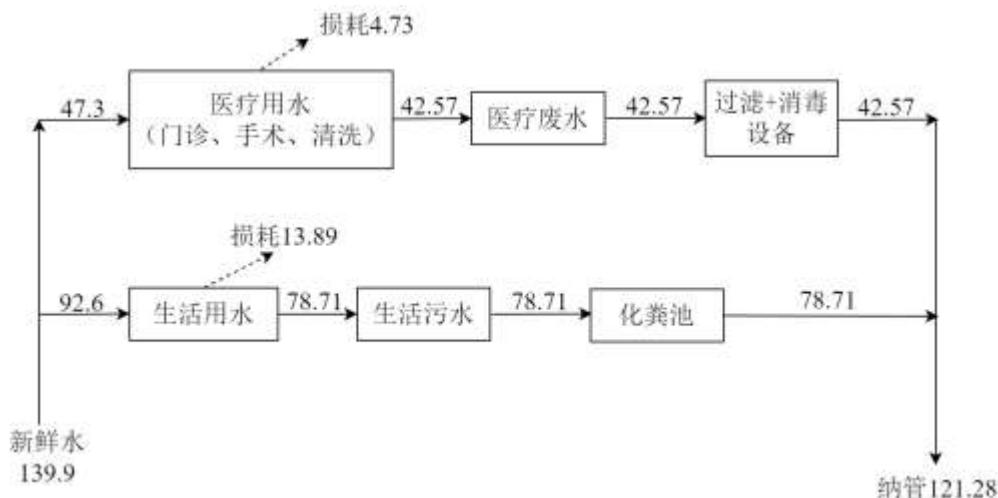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诊疗流程</h3> <p>本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p>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诊疗流程简述：</p> <p>门诊、化验：主要是对患病宠物的疾病进行诊断，同时对患病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p> <p>简单治疗：主要对患病宠物进行简单治疗和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p> <p>手术治疗：主要对患病宠物进行常规骨科、绝育、颅腔、胸腔以及腹腔等手术，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乙醇挥发废气，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除此之外，医疗过程还会产生医疗废水，紫外消毒设备会产生废紫外灯管。</p> <p>住院治疗：主要为手术后的宠物提供住院治疗服务，住院动物位于住院区，该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p> <h3>2、主要污染工序</h3> <p>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6。</p>

表 2-6 主要产生工序、污染物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及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医疗	医疗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
废气	宠物自身携带	恶臭	臭气浓度
	宠物排泄	恶臭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手术、化验	恶臭、试剂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医疗废水处理	恶臭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固废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动物住院	一般固废	动物粪便
	诊疗、手术等	一般固废	动物尸体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滤网
	门诊、化验、手术等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医疗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动物毛发及滤渣
	消毒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宠物噪音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宠物医院概况		
	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项目为扩建项目，由于现有项目仅进行动物简单诊疗及商品销售，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由于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无需编制环评，无需办理环保手续。佳信汇雄（DR）属于辐射设备，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F6716]）。		
	2、现有污染源强调查		
	2.1 废气		
	根据对宠物医院的现状调查，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		
	宠物医院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宠物医院内恶臭产生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扩改建二级标准值。</p> <h2>2.2 废水</h2> <p>根据对宠物医院的现状调查，宠物医院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p> <h3>(1) 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h3> <p>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 人，不设食堂、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工作日 365d，则用水量为 58.4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9.64t/a。</p> <p>现有项目门诊诊疗病例预计 300 例/a，每例接待人次按 1 人计，年接待 300 人，顾客用水量按 10L/人计，则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3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p> <p>故现有项目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61.4t/a，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19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总磷提标，总磷由现有的 0.5mg/L 提标至 0.296mg/L）。</p> <h2>2.3 噪声</h2> <p>根据对宠物医院的现状调查，宠物医院现有项目接诊量较小；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宠物发生犬吠。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现有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h2>2.4 固废</h2> <p>根据现状调查，宠物医院医疗废物（约 0.18t/a）、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约 0.0132t/a）现实际在宠物医院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要求宠物医院尽快安排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转移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0.006t/a）外卖综合利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生活垃圾（约 0.73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存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p>3、现有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并结合现有项目工程分析，确定现有项目需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_{Cr}、氨氮。</p> <p>由于现有项目未编制环评，未办理环保手续，无原有环评审批量，故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与本项目一并进行整体评价，具体产排污情况见第四章。</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4年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中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平湖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86.7	达标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因子 SO ₂ 、NO ₂ 、PM _{2.5} 、CO、PM ₁₀ 和 O 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4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 500m 范围涉及九龙山生态陆域红线外围 300m，类别属于一、二类间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类标准。为了解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距离九龙山生态红线 650m）处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能嘉兴电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四期扩建项目 9 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8) 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24 日。监测频次: 按照相关监测规范各点连续监测 7 天, 1 小时浓度获取当地时间 02, 08, 14, 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 由表可知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 各项指标均满足一类标准限值要求。</p>							
	表 3-2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测点 名称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达标情 况	
	九龙 山国 家森 林公 园 (一 类 区)	SO ₂	1 小时浓度	0.15	0.090~0.100	66.67	达标	
			日均浓度	0.05	0.025~0.035	70.00	达标	
		NO ₂	1 小时浓度	0.2	0.090~0.100	50.00	达标	
			日均浓度	0.08	0.052~0.057	71.25	达标	
		PM ₁₀	日均浓度	0.05	0.029~0.032	64.00	达标	
			日均浓度	0.035	0.012~0.020	57.14	达标	
		CO	1 小时浓度	10	0.8~1.1	11.00	达标	
			日均浓度	4	0.9~1.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0.1	0.016~0.020	20.00	达标	
		TSP	日均值	0.12	0.072~0.110	91.67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附近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一类标准要求, 附近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达标区。</p>								
<h2>2、地表水环境</h2>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乍浦塘及其支流,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属于杭嘉湖 150 段, 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p> <p>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 本评价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 中乍浦塘虹霓桥断面(属于杭嘉湖 150 段, 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距本项目 4900m 处) 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3。</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乍浦塘虹霓桥断面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断面名称	水温	溶解 氧	高锰 酸盐 指数	氨氮	总磷	pH 值 (无 量纲)	BOD ₅	COD	石油 类																																																						
	虹霓桥	20.2	6.3	4.1	0.45	0.170	8	1.7	15.8	0.04																																																						
	III类标准值	-	≥5	≤6	≤1.0	≤0.2	6-9	≤4	≤20	≤0.05																																																						
	标准指数	-	0.68	0.68	0.45	0.85	0.5	0.425	0.79	0.8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乍浦塘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银杏园 2 号楼 1 层南侧	58.9	45.4	70	55	达标	2	银杏园 2 号楼 3 层南侧	46.7	52.9	70	55	达标	3	银杏园 3 号楼南侧	59.5	51.4	70	55	达标	4	银杏园 2 号楼 1 层北侧	43.5	44.0	60	50	达标	5	银杏园 2 号楼 3 层北侧	51.1	47.8	60	50	达标	6	银杏园 3 号楼北侧	48.5	40.7	60	50	达标	7	银杏园 7 号楼南侧	49.3	42.5	60	50	达标	8	银杏园 5 号楼南侧	51.5	45.3	60	50
序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1	银杏园 2 号楼 1 层南侧	58.9	45.4	70	55	达标																																																										
2	银杏园 2 号楼 3 层南侧	46.7	52.9	70	55	达标																																																										
3	银杏园 3 号楼南侧	59.5	51.4	70	55	达标																																																										
4	银杏园 2 号楼 1 层北侧	43.5	44.0	60	50	达标																																																										
5	银杏园 2 号楼 3 层北侧	51.1	47.8	60	50	达标																																																										
6	银杏园 3 号楼北侧	48.5	40.7	60	50	达标																																																										
7	银杏园 7 号楼南侧	49.3	42.5	60	50	达标																																																										
8	银杏园 5 号楼南侧	51.5	45.3	60	5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中的 4a 类标准；银杏园 2 号楼北侧（1 层、3 层）、银杏园 3 号楼北侧、银杏园 7 号楼南侧、银杏园 5 号楼南侧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p> <h4>4、生态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租赁商铺实施，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h4>5、电磁辐射</h4>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佳信汇雄（DR）涉及辐射设备，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F6716]）。</p> <h4>6、地下水、土壤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不属于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宠物医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渗防漏。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场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th> <th rowspan="2">环境 保护 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度*</th> <th rowspan="2">相对 场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场 界最近 距离 /m</th> <th rowspan="2">保 护 对 象</th> <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银杏园 2 号楼</td> <td>121.083737</td> <td>30.605378</td> <td>/</td> <td>紧邻</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坐标/度*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场 界最近 距离 /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银杏园 2 号楼	121.083737	30.605378	/	紧邻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坐标/度*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场 界最近 距离 /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银杏园 2 号楼	121.083737	30.605378	/	紧邻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保护目标	银杏园 3 号楼	121.084268	30.605397	E	23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 5 号楼	121.083657	30.605724	N	35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 7 号楼	121.084266	30.605660	NE	40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 4 号楼	121.084845	30.605416	E	78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 6 号楼	121.084236	30.605885	NE	52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 8 号楼	121.084638	30.605607	NE	81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 9 号楼	121.084684	30.605687	NE	74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 10 号楼	121.085046	30.605681	NE	120	居住区	人群
	平湖市乍浦小学	121.080540	30.609546	NW	430	学校	人群
	先锋村居民点 1	121.081205	30.606060	NW	140	居住区	人群
	先锋村居民点 2	121.085089	30.607690	N	66	居住区	人群
	凤凰三村	121.088528	30.606623	NE	450	居住区	人群
	建港一村	121.080996	30.603715	SW	160	居住区	人群
	先锋村居民点 3	121.086747	30.603951	S	100	居住区	人群
	荷花池小	120.084054	30.602997	S	210	居住	人群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区				区		
		星海湾	121.081490	30.601226	SW	370	居住区	人群
		先锋村居民点4	121.087606	30.603082	SE	315	居住区	人群
		先锋村居民点5	121.087691	30.601967	SE	410	居住区	人群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121.096324	30.596124	SE	650	公园	森林公园
		银杏园2号楼北侧	121.083706	30.605432	/	紧邻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3号楼北侧	121.084300	30.605465	E	23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5号楼	121.083657	30.605724	N	35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7号楼	121.084266	30.605660	NE	40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2号楼南侧	121.083707	30.605280	/	紧邻	居住区	人群
		银杏园3号楼南侧	121.084315	30.605321	E	25	居住区	人群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1、废水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隔离室等区域器材的消毒废水、医疗垃圾的转运和储存工具及工作场所、手术衣物等清洗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2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废水排放执行表2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4.1.3 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属于4.1.3中的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后可以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总磷指标，总磷由现有的0.5mg/L指标至0.296mg/L），具体见下表。</p>																							
	<p>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粪大肠菌群数(个/L)</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8</td><td>5000</td></tr> <tr> <td>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 (8) *</td><td>0.296</td><td>1000</td></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p> <h3>2、废气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手术室产生的臭味、试剂废气和废水处理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p> <p>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手术过程会使用到酒精等，会产生少量挥发气体，主要污</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个/L)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5000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	0.296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个/L)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5000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	0.296	100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3-7。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8。</p> <p>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th>厂界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td>20 (无量纲)</td></tr> <tr> <td>NH₃</td><td>1.5mg/m³</td></tr> <tr> <td>H₂S</td><td>0.06mg/m³</td></tr> </tbody> </table> <p>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周围外浓度最高点</td><td>4.0mg/m³</td></tr> </tbody> </table> <p>废水处理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废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排放标准见表 3-9。</p> <p>表 3-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NH₃</td><td>1.0mg/m³</td></tr> <tr> <td>2</td><td>H₂S</td><td>0.03mg/m³</td></tr> <tr> <td>3</td><td>臭气浓度</td><td>1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商铺所在建筑物为临街五层建筑物，商铺均位于建筑物一层、二层，二层及以上为住宅，南侧雅山中路（距本项目 20m）属于雅山路中段，根据《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可知雅山路属于城镇次干路，故雅山中路属于城镇次干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当临街建筑物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划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场界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本项目场界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NH ₃	1.0mg/m ³	2	H ₂ S	0.03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NH ₃	1.0mg/m ³																											
2	H ₂ S	0.03mg/m ³																											
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表 3-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边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同时，医疗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理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并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需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COD_{Cr}、氨氮。</p>															
	2、总量控制建议值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NH₃-N: 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量为121.28t/a,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COD_{Cr}的排放浓度≤50mg/L、NH₃-N的排放浓度≤5(8)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总量计算中NH₃-N的排放浓度按5mg/L计),COD_{Cr}、NH₃-N的排放量分别为0.006t/a、0.0006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COD_{Cr}、NH₃-N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006t/a、0.0006t/a。</p>															
	3、总量平衡方案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项目污染物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th>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指标</th><th>排放增减量</th><th>调剂比例</th><th>调剂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td>0.006</td><td>+0.006</td><td>/</td><td>/</td></tr> <tr> <td>NH₃-N</td><td>0.0006</td><td>+0.0006</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指标	排放增减量	调剂比例	调剂量	COD _{Cr}	0.006	+0.006	/	/	NH ₃ -N	0.0006	+0.0006	/	/
控制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总量指标	排放增减量	调剂比例	调剂量												
COD _{Cr}	0.006	+0.006	/	/												
NH ₃ -N	0.0006	+0.000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租赁商铺实施，施工期基本无废气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已建卫生设施纳管排放，设备安装尽量在白天进行，保持门窗关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p> <p>根据类比《嘉兴新灵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与本项目一致，年预计诊疗病例约 1825 例，涉及门诊、化验、手术、住院观察等诊疗过程，具有类比性），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处理设备在消毒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NH₃、H₂S。</p> <p>本项目手术、化验等过程使用到乙醇，会有少量挥发产生试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本项目乙醇使用量较小，且试剂使用均在常温下间歇性进行，挥发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设 1 套废水处理设备，采用“过滤+消毒”工艺，本项目医疗废水量小，污水处理设施臭气产生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p> <p>由于宠物自身携带臭味，故宠物医院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除此之外，手术室、住院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定期进行紫外线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并定期采用除臭装置及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宠物医院内恶臭产生很少，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p> <p>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宠物医院采取以下措施：宠物医院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采用除臭装置进行除臭、使用宠物消毒除臭剂。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详见表 1-7。</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											
表 4-1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宠物医院服务	/	/	宠物自身携带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	宠物排泄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无组织		/				
		/	/	手术、化验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废水处理设备	医疗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无组织		/				
1.3 达标排放分析												
在住院区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可以从根源上减少恶臭的产生；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采用除臭装置进行除臭，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可以阻断细菌的传播，同时去除 H ₂ S、NH ₃ 等污染物；根据类比《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涉及门诊、化验、手术、住院观察等诊疗过程；1-2 层为商铺，楼上为居民住宅；一层主要为挂号区域、门诊、化验区域、简单治疗区域；二层主要为手术室、住院区、隔离室均设有窗户（本项目手术室设有窗户，住院区、隔离室均为密闭房间）；门诊诊疗病例约 1500 例/年（本项目 500 例/年）；未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与本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平面布置、设备、原辅材料基本一致，具有类比性）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换风系统收集各室废气并处理后排放及定期对各室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采用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等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后宠物医院场界无组织臭气浓度、H ₂ 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NH₃排放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建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对外环境影响不大。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4-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88		
	2025.03.25	上风向 1	第三次	1.10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89		
		下风向 1		第三次	0.9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6			
			下风向 3		第三次	0.60	
					第一次	0.86	
					第二次	0.95	
	2025.03.26	上风向 1	第三次	0.90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15		
		下风向 1		第三次	0.95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1.17			
			下风向 3		第三次	1.00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1.16	
			下风向 1		第三次	0.95	
		下风向 2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0.8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4-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2025.03.25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2025.03.25	上风向 1	第三次	0.003	0.07		
				0.004	0.06		
				0.004	0.04		
				0.004	0.05		
	2025.03.25	下风向 1	第四次	0.003	0.09		
				0.004	0.12		
				0.005	0.12		
				0.005	0.11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0.004		
					0.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25.03.26		第二次	<10	0.004	0.10		
			第三次	<10	0.007	0.08		
			第四次	<10	0.004	0.09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0.007	0.08		
			第二次	<10	0.004	0.08		
			第三次	<10	0.005	0.09		
			第四次	<10	0.005	0.09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第一次	<10	0.003	0.17		
			第二次	<10	0.003	0.14		
			第三次	<10	0.003	0.15		
			第四次	<10	0.004	0.16		
		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0.006	0.06		
			第二次	<10	0.005	0.05		
			第三次	<10	0.007	0.04		
			第四次	<10	0.007	0.04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	0.005	0.09		
			第二次	<10	0.005	0.10		
			第三次	<10	0.006	0.12		
			第四次	<10	0.007	0.10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	0.008	0.09		
			第二次	<10	0.009	0.08		
			第三次	<10	0.007	0.07		
			第四次	<10	0.007	0.09		
		下风向 3	第一次	<10	0.005	0.10		
			第二次	<10	0.005	0.09		
			第三次	<10	0.007	0.08		
			第四次	<10	0.005	0.08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第一次	<10	0.005	0.17		
			第二次	<10	0.005	0.16		
			第三次	<10	0.005	0.21		
			第四次	<10	0.004	0.19		
标准限值（上、下风向）			20	0.06	1.5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0	0.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1.4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新扩建二级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设备 周边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限值	

1.5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宠物医院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再进行开窗通风，避免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居民；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采用除臭装置进行除臭，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宠物医院内恶臭、非甲烷总烃产生很少，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

2.1 产排污情况

(1) 医疗废水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涉及到的病患主要为猫、狗等宠物，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隔离室等区域器材的消毒废水（器材消毒采用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医疗垃圾的转运和储存工具及工作场所、手术衣物等清洗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预计 500 例/a，根据类比《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与本项目一致，涉及门诊、化验、手术、住院观察等诊疗过程，具有类比性），门诊诊疗用水按 50L/只计，则门诊诊疗用水 25t/a；手术室中器材每天消毒一次，一次消毒用水量约 20L，一年按 365d 计，则手术室消毒用水 7.3t/a；清洗医疗废物的转运储存工具及工作场所、手术衣物用水量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t/a。医疗用水共 47.3t/a，各用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42.57t/a。																																															
	(2) 职工、顾客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设食堂、宿舍，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年工作日 365d，则用水量为 87.6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4.46t/a。																																															
	本项目门诊诊疗病例预计 500 例/a，每例接待人次按 1 人计，年接待 500 人，顾客用水量按 10L/人计，则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5t/a。本项目各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 物名 称</th><th colspan="2">用水系数</th><th>数量</th><th>日用水 量(t/d)</th><th>年用水 量(t/a)</th><th>排 污 系 数</th><th>废 水 产 生 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医疗废 水</td><td>门诊诊疗</td><td>50L/例</td><td>500 例/a</td><td>0.068</td><td>25</td><td>0.9</td><td rowspan="3">42.57</td></tr> <tr> <td>手术消毒</td><td>20L/d</td><td>365d</td><td>0.02</td><td>7.3</td><td>0.9</td></tr> <tr> <td>清洗</td><td>/</td><td>/</td><td>0.041</td><td>15</td><td>0.9</td></tr> <tr> <td rowspan="2">生活 污水</td><td>职工</td><td>80L/(人·d)</td><td>3 人</td><td>0.24</td><td>87.6</td><td>0.85</td><td>74.46</td></tr> <tr> <td>顾客</td><td>10L/(人)</td><td>500 人</td><td>0.014</td><td>5</td><td>0.85</td><td>4.25</td></tr> </tbody> </table>						污染 物名 称	用水系数		数量	日用水 量(t/d)	年用水 量(t/a)	排 污 系 数	废 水 产 生 量	医疗废 水	门诊诊疗	50L/例	500 例/a	0.068	25	0.9	42.57	手术消毒	20L/d	365d	0.02	7.3	0.9	清洗	/	/	0.041	15	0.9	生活 污水	职工	80L/(人·d)	3 人	0.24	87.6	0.85	74.46	顾客	10L/(人)	500 人	0.014	5	0.85
污染 物名 称	用水系数		数量	日用水 量(t/d)	年用水 量(t/a)	排 污 系 数	废 水 产 生 量																																									
医疗废 水	门诊诊疗	50L/例	500 例/a	0.068	25	0.9	42.57																																									
	手术消毒	20L/d	365d	0.02	7.3	0.9																																										
	清洗	/	/	0.041	15	0.9																																										
生活 污水	职工	80L/(人·d)	3 人	0.24	87.6	0.85	74.46																																									
	顾客	10L/(人)	500 人	0.014	5	0.85	4.25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各废水产生情况表																																									
医疗废水 (42.57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核定依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COD _{Cr}	250	0.011																																												
		SS	80	0.003																																												
		NH ₃ -N	30	0.001																																												
	BOD ₅	100	0.004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污水水质章节																																												
生活污水 (78.71t/a)	粪大肠菌群 (个/L)	1.6×10 ⁸ 个/L	6.811×10 ¹² 个/a																																													
	COD _{Cr}	340	0.027																																													
	SS	200	0.016																																													
	NH ₃ -N	32.6	0.003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表 4-7 项目各废水处理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处理情况			产生量 (t/a)	处理量
		产生量 (t/a)	处理量	处理率 (%)		
医疗废水 (42.57t/a, 过滤+消毒)	COD _{Cr}	0.011	/	100%		
	SS	0.003	0.0015	50%		
	NH ₃ -N	0.001	/	100%		
	BOD ₅	0.004	/	100%		
	粪大肠菌群 (个/L)	6.811×10 ¹² 个/a	6.8108×10 ¹² 个/a	100%		
生活污水 (78.71t/a, 化粪池)	COD _{Cr}	0.027	/	100%		
	SS	0.016	/	100%		
	NH ₃ -N	0.003	/	100%		
表 4-8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率 (%)
综合废水 (121.28t/a)	COD _{Cr}	313.3	0.038	50	0.006	100%
	SS	144.3	0.018	10	0.001	100%
	NH ₃ -N	33.0	0.004	5 (8) *	0.0006	100%
	BOD ₅	33.0	0.004	10	0.001	100%
	粪大肠菌群 (个/L)	1649.1 个/L	2×10 ⁸ 个/a	1000 个/L	1.213×10 ⁸ 个/a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计算过程中 NH₃-N 排放浓度按 5mg/L 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表 4-9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宠物 诊疗	/	医疗 废水	COD _{Cr}	类比 法	1.4579 × 10 ⁻²	250	0.004	过滤 +消 毒	/	类比 法	1.4579 × 10 ⁻²	250	0.004	2920																			
				SS			80	0.001		50			40	0.0006																				
				NH ₃ -N			30	0.0004		/			30	0.0004																				
				BOD ₅			100	0.001		/			100	0.001																				
				粪大肠 菌群			1.6×10^8	2.33×10^9 个/L		/			7.29×5000 个/L	10^4 个/h																				
	日常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2.6955×10^{-2}	340	0.009	化粪 池	/	类比 法	2.6955×10^{-2}	340	0.009	2920																			
				NH ₃ -N			32.6	0.0009					32.6	0.0009																				
				SS			200	0.005					200	0.005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0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产生废水 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 艺	综合处理 效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kg/h)																								
嘉兴港 区工业 集中区 污水处 理厂	COD _{Cr}	4.1534×10^{-2}	313.3	0.013	沉淀+ 生 化 等	/	排污 系数 法	4.1534×10^{-2}	5 (8) *	50	0.002	2920																						
	SS		144.3	0.006						10	0.0004																							
	NH ₃ -N		33.0	0.001						5 (8) *	0.0002																							
	BOD ₅		33.0	0.001						10	0.0004																							
	粪大肠 菌群		1649.1	6.85×10^4 个/L						1000	4.15×10^4 个/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p> <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计算过程中 NH₃-N 排放浓度按 5mg/L 计。</p> <p>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表 4-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4">污染物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h>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th><th>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th><th>污染物治理施工艺</th><th>处理能力</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医疗废水</td><td>COD_{Cr}、SS、NH₃-N、BOD₅、粪大肠菌群</td><td rowspan="3">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2">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td>TW001</td><td>医疗污水 处理设备</td><td>过滤+消毒</td><td>0.15t/d</td><td rowspan="3">DW001</td><td rowspan="3">是</td></tr> <tr> <td>2</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SS、氨氮</td><td>TW002</td><td>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td><td>化粪池</td><td>/</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DW001</td><td>121.083805</td><td>30.605428</td><td>0.0121</td><td>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td>工作时段</td><td rowspan="5">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td><td>COD_{Cr}</td><td>50</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SS</td><td>10</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NH₃-N</td><td>5 (8) *</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BOD₅</td><td>10</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粪大肠菌群</td><td>1000 个/L</td></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p> <p>2.3、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p> <p>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下表。</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医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粪大肠菌群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医疗污水 处理设备	过滤+消毒	0.15t/d	DW001	是	2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TW002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83805	30.605428	0.012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段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5 (8) *									BOD ₅	10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艺	处理能力																																																																																																
1	医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粪大肠菌群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医疗污水 处理设备	过滤+消毒	0.15t/d	DW001	是																																																																																											
2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TW002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83805	30.605428	0.012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段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SS	10																																																																																											
									NH ₃ -N	5 (8) *																																																																																											
									BOD ₅	10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粪大肠菌群、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	是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2.4、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拟在宠物医院一层东侧设置一套“过滤+消毒”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0.15t/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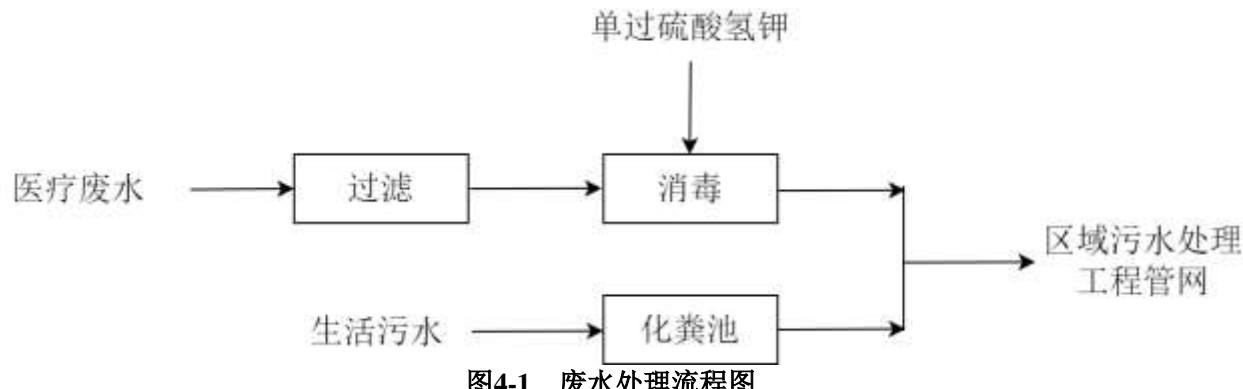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医疗废水经过滤后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该消毒剂以复合盐形式存在，在水中溶解后通过链式反应能释放羟基自由基、过氧化氢等强氧化性物质，对细菌、病毒、真菌等具有高效的消毒能力，且分解产物为硫酸盐类，无残留毒

性，对人体基本无不良影响。本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约0.15t/d，能满足院区日常使用需求。根据类比《海宁市海洲街道依晨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过滤+消毒”）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纳管，与本项目一致，涉及门诊、化验、手术、住院观察等诊疗过程，具有类比性）中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5.03.25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6	433	108	134	21.6	70
		第二次	7.5	442	112	124	20.5	1.1×10^2
		第三次	7.5	438	109	128	21.1	1.1×10^2
		第四次	7.4	428	108	132	20.9	7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7.2	153	39.1	43	6.82	20
		第二次	7.3	160	41.3	44	6.65	20
		第三次	7.2	141	36.7	46	7.03	20
		第四次	7.3	164	41.5	45	6.86	20
	日均值		7.2-7.3	155	39.7	45	6.84	20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4	117	30.1	37	6.72	4.7×10^3
		第二次	7.3	133	34.7	34	6.50	4.5×10^3
		第三次	7.4	126	32.3	32	6.58	4.0×10^3
		第四次	7.5	133	34.9	33	6.56	4.9×10^3
日均值			7.3-7.5	127	33	34	6.59	4.5×10^3
2025.03.26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6	429	110	122	21.3	1.1×10^2
		第二次	7.5	414	106	126	20.3	70
		第三次	7.4	426	109	124	21.7	70
		第四次	7.5	433	111	128	21.5	1.1×10^2
	医疗废水处	第一次	7.1	179	46.9	38	6.8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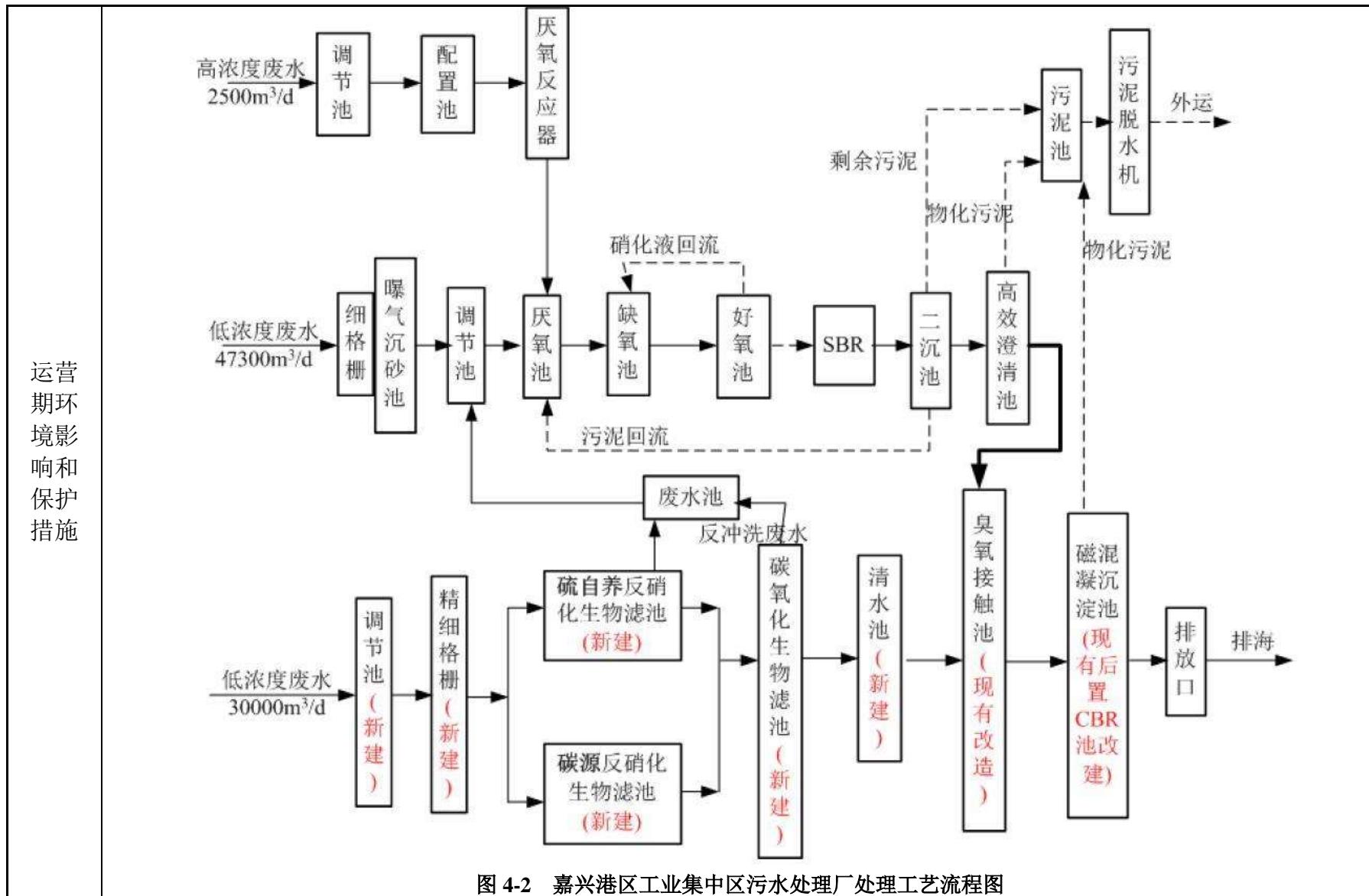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理设施出口	第二次	7.0	183	49.3	41	6.59	20
			第三次	7.1	198	53.5	39	6.79	20
			第四次	7.1	192	51.5	43	6.73	20
			日均值	7.0-7.1	188	50.3	40	6.75	20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3	155	43.3	34	5.86	4.9×10^3
			第二次	7.2	143	39.3	33	6.21	4.6×10^3
			第三次	7.3	160	43.5	35	6.03	4.7×10^3
			第四次	7.3	151	41.5	31	6.04	4.0×10^3
		日均值		7.2-7.3	152	41.9	33	6.04	4.6×10^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7.98 万 m³/d（其中高浓度废水 0.25 万 m³/d，低浓度废水 4.73 万 m³/d，循环冷却水处理规模 3.0 万 m³/d），各出水水质指标除总氮和总磷外，其他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总氮和总磷排放标准进行提标，总氮和总磷执行 8.9mg/L 和 0.296mg/L。

服务范围：整个港区的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配套公建设施生活废水），总面积约为 55.8 平方公里，主要为港区规划工业园区，包括规划的港口物流片区、以乍浦开发区为核心的化工新材料园区、特色制造业园区、出口加工及保税物流园区。

工艺流程见图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报告收集了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2025年3月在线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4-15。					
	表 4-15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					
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总磷	总氮	
2025.3.1	8.09	26.83	0.0164	0.0653	1.846	
2025.3.2	8.1	23.67	0.0184	0.0697	2.391	
2025.3.3	8.15	25.0	0.024	0.078	3.422	
2025.3.4	8.17	29.73	0.01	0.114	4.093	
2025.3.5	8.0	26.39	0.0191	0.1227	2.342	
2025.3.6	7.71	19.28	0.0109	0.1034	2.073	
2025.3.7	7.7	23.22	0.0957	0.0966	2.567	
2025.3.8	7.71	21.17	0.0815	0.0967	2.979	
2025.3.9	7.73	19.39	0.045	0.0883	2.359	
2025.3.10	7.71	22.07	0.1802	0.1045	2.656	
2025.3.11	7.67	20.06	0.0524	0.0943	3.873	
2025.3.12	7.63	21.79	0.059	0.07	2.601	
2025.3.13	7.6	21.75	0.0509	0.0841	2.647	
2025.3.14	7.52	21.13	0.0575	0.0789	2.615	
2025.3.15	7.55	24.52	0.049	0.0736	2.746	
2025.3.16	7.6	24.16	0.0739	0.0206	2.32	
2025.3.17	7.61	22.15	0.0759	0.0296	2.293	
2025.3.18	7.65	20.98	0.0651	0.0669	2.396	
2025.3.19	7.65	25.15	0.1524	0.0843	2.627	
2025.3.20	7.64	24.91	0.0354	0.0857	2.915	
2025.3.21	7.64	23.91	0.0459	0.0802	2.669	
2025.3.22	7.62	26.12	0.0363	0.0776	2.506	
2025.3.23	7.62	26.23	0.0367	0.0747	3.018	
2025.3.24	7.62	26.65	0.0327	0.0802	3.1	
2025.3.25	7.62	26.54	0.0366	0.077	2.876	
2025.3.26	7.7	24.73	0.1194	0.0736	2.973	
2025.3.27	7.81	24.3	0.0317	0.0756	3.742	
2025.3.28	7.8	25.07	0.0388	0.0834	3.824	
2025.3.29	7.81	23.88	0.0602	0.0783	3.74	
2025.3.30	7.85	23.98	0.0695	0.0738	3.765	
标准限值	6-9	50	5 (8) *	0.296	8.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表4-15统计结果, 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良好, 出水水质稳定。除总氮和总磷外, 各出水水质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总氮和总磷出水水质指标均达到提标后限值(总氮8.9mg/L, 总磷0.296mg/L)。

因此, 本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 废水达标纳管排放, 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 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斯玛特生化机器、荧光免疫分析仪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和宠物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情况可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通风设备风机	/	10.45	18.33	0.5	7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8: 00~17: 00
2	空调外机	/	12.18	-0.1	0.5	75/1		8: 00~17: 00

表 4-18 项目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东	南	西	北	
宠物医院	1	斯玛特生化机器	/	60/1	减振	6.30	12.65	0.5	17.07	12.87	35.92	5.14	45.3	45.3	45.3	45.7	8:00 ~ 17:00	20+6	19.3	19.3	19.3	19.7	1m
	2		/	60/1	减振	7.07	12.23	0.5	16.31	12.28	36.67	5.73	45.3	45.3	45.3	45.6		20+6	19.3	19.3	19.3	19.6	1m
	3		/	60/1	减振	7.59	14.65	0.5	15.71	14.77	37.58	3.32	45.3	45.3	45.3	46.1		20+6	19.3	19.3	19.3	20.1	1m
	4		/	70/1	减振	6.66	4.92	4.5	17.05	5.02	35.91	13.02	55.3	55.7	55.3	55.3		20+6	29.3	29.7	29.3	29.3	1m
	5		/	60/1	减振	7.20	12.56	0.5	16.13	12.58	36.88	5.42	45.3	45.3	45.3	45.6		20+6	19.3	19.3	19.3	19.6	1m
	6		/	60/1	减振	5.75	11.81	0.5	17.65	11.96	35.41	6.05	45.3	45.3	45.3	45.6		20+6	19.3	19.3	19.3	19.6	1m
	7		/	60/1	减振	7.09	11.46	0.5	16.33	11.61	36.69	6.45	45.3	45.4	45.3	45.5		20+6	19.3	19.4	19.3	19.5	1m
	8		/	60/1	减	7.2	4.06	4.	16.5	4.18	36.4	13.8	45.	45.	45.	45.		20+6	19.	19.	19.	19.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醉机(新瑞)		振	5		5	8		8	1	3	8	3	3		3	8	3	3	m	
	9	超声刀(国产)	/	65/1	减振	7.62	4.77	4.5	16.09	4.92	37.01	13.14	50.3	50.7	50.3	50.3	20+6	24.3	24.7	24.3	24.3	1m
	10	紫外消毒设备1	/	65/1	减振	5.01	9.83	0.5	18.36	10.01	34.67	7.99	50.3	50.4	50.3	50.4	20+6	24.3	24.4	24.3	24.4	1m
	11	紫外消毒设备2	/	65/1	减振	6.96	6.30	4.5	16.71	6.47	36.23	11.58	50.3	50.5	50.3	50.4	20+6	24.3	24.5	24.3	24.4	1m
	1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	75/1	减振	7.80	13.53	0.5	15.55	13.57	37.48	4.43	60.3	60.3	60.3	60.8	20+6	34.3	34.3	34.3	34.8	1m
	13	除臭装置	/	60/1	减振	8.36	8.09	4.5	15.27	8.01	37.75	9.93	48.3	48.4	48.3	48.4	20+6	22.3	22.4	22.3	22.4	1m
	14	宠物噪声	/	70/1	/	7.36	7.52	4.5	16.23	7.61	36.66	10.33	55.3	55.5	55.3	55.4	全天	20+6	29.3	29.5	29.3	29.4

注：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取宠物医院西南角。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每天工作时间8h，工作结束后各设备停运，考虑到部分宠物术后需住院观察，住院区宠物噪声时段以全天考虑。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院区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对该平面布置下院内噪声对场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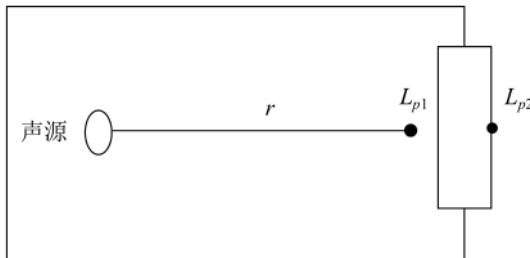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sum A_i = A_a + A_b$。</p> <p>距离衰减：$A_a = 20\lg r + 8$ (公式 5)</p> <p>其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屏障衰减 A_b：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p> <p>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p> <p>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p> <p>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取值 20dB。</p> <p>(3) 噪声贡献值</p> <p>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计算公式如下：</p>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公式 6)$ <p>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p> <p>(4) 噪声预测值</p> <p>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计算公式如下：</p>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公式 7)$ <p>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p> <h3>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h3> <p>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 基于GIS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 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 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 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 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p> <p>根据院区平面布置情况, 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19。</p>					
	表 4-19 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超标值
	南侧	昼间 63.6	/	63.6	70	0
		夜间 46.5	/	46.5	55	0
	北侧	昼间 58.8	/	58.8	60	0
		夜间 46.5	/	46.5	50	0
	银杏园 2 号楼 1 层 南侧	昼间 61.3	58.9	63.3	70	0
		夜间 47.2	45.4	49.4	55	0
	银杏园 2 号楼 1 层 北侧	昼间 57.9	43.5	58.1	60	0
		夜间 48.2	44.0	49.6	50	0
	银杏园 2 号楼 3 层 南侧	昼间 60.9	46.7	61.0	70	0
		夜间 46.5	52.9	53.8	55	0
	银杏园 2 号楼 3 层 北侧	昼间 54.0	51.1	55.8	60	0
		夜间 44.8	47.8	49.6	50	0
	银杏园 3 号楼南侧	昼间 50.8	59.5	60.1	70	0
		夜间 42.1	51.4	51.9	55	0
	银杏园 3 号楼北侧	昼间 52.5	48.5	53.9	60	0
		夜间 43.5	40.7	45.3	50	0
	银杏园 7 号楼	昼间 46.8	49.3	51.2	60	0
		夜间 37.7	42.5	43.8	50	0
	银杏园 5 号楼	昼间 47.6	51.5	53.0	60	0
		夜间 38.6	45.3	46.1	5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注：由于本项目场界东、西两侧均紧邻其他商铺，故未对场界东、西两侧噪声进行预测。</p> <h3>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情况</h3> <p>根据上述预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场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场界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场界周围50m范围内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银杏园2号楼南侧和银杏园3号楼南侧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p> <h3>3.4 噪声防治措施</h3> <p>为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稳定达标，宠物医院采取以下措施：①全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②针对废水处理设备（水泵）作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主要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通风设备等进行隔声措施，设置消声百叶窗进行通风；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宠物发生犬吠。</p> <p>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场界南、北两侧昼、夜间噪声排放达标，场界周围50m范围内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达标，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h3>3.5 监测要求</h3> <p>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p>
--------------	--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场界南侧	昼间、夜 间 Leq(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北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银杏园 2 号楼 1 层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银杏园 2 号楼 3 层南侧								
银杏园 3 号楼南侧								
银杏园 2 号楼 1 层北侧								
银杏园 2 号楼 3 层北侧								
银杏园 3 号楼北侧								
银杏园 7 号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银杏园 5 号楼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废滤网、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动物毛发及滤渣和生活垃圾。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核算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1t/a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一次性输液瓶(袋)、营养袋、手术衣帽、口罩等未被污染的耗材包装材料。根据类似同类型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1t/a				
	2	动物粪便	0.04t/a	本项目动物住院等过程中会有动物粪便产生，动物粪便经喷洒消毒剂后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类似同类型项目，动物粪便产生量约 0.08kg/只宠物，本项目年诊疗病例 500 例，粪便产生量约 0.04t/a				
	3	动物尸体	0.05t/a	治疗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外或病情恶化导致宠物死亡，产生动物尸体。每 100 例中可能产生 1 例病死动物，预计年产生动物尸体约 5 只，约 0.05t/a				
	4	废滤网	0.002t/a	除臭装置会定期更换废滤网，预计废滤网产生量约 0.002t/a				
	5	医疗废物	0.3t/a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被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b.损伤性废物：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等，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c.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组织、器官，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等；d.药物性废物：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等；e.化学性废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嘉兴市南湖区域西贝尔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对宠物的门诊诊疗，与本项目一致，有类比性）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3t/a				
	6	废紫外灯管	0.01t/a	紫外消毒设备会产生废紫外灯管，紫外灯每年需更换一次灯管，更换产生废灯管约 0.01t，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t/a				
	7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0.022t/a	主要为碘伏、75%乙醇、过氧化氢消毒液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物，根据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计算，年产生碘伏、75%乙醇、过氧化氢消毒液包装物 80 个，约 0.022t/a				
	8	动物毛发及滤渣	0.03t/a	本项目医疗废水过滤处理中会产生动物毛发和滤渣，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约 0.03t/a				
	9	生活垃圾	1.095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年工作 365d，年产生 1.095t				
	注：本项目产生的化验废物、废针管、废纱布、废药品等都归入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过滤介质采用金属网，无需更换。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盒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01t/a
	2	动物粪便	动物住院	固态	动物粪便		900-099-S64	0.04t/a
	3	动物尸体	诊疗、手术等	固态	动物尸体		030-002-S82	0.05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095t/a
	5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网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2t/a
	6	医疗废物	门诊、化验、手术等	固态	医疗废物		841-001-01	0.3t/a
	7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紫外灯管		841-002-01	
	8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门诊、化验、手术等	固态	包装瓶、碘伏、乙醇等		841-003-01	
	9	动物毛发及滤渣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水、宠物毛发、滤渣		841-004-01	
							900-023-29	0.01t/a
							900-041-49	0.022t/a
							841-005-01	0.03t/a
							841-003-0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 物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原料拆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1t/a	外卖综合利用	0.01t/a	综合利用	
动物住院	/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04t/a	焚烧	
诊疗、手术等	/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t/a	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0.05t/a	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理	除臭装置	废滤网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2t/a	危废处置单位	
门诊、化验、手术等	/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t/a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消毒	紫外灯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t/a	危废处置单位	
门诊、化验、手术等	/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2t/a	危废处置单位	
医疗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动物毛发及滤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t/a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9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95t/a	焚烧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01t/a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2	动物粪便	动物住院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04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3	动物尸体	诊疗、手术等	一般固废	030-002-S82	0.05t/a	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4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医疗废物	门诊、化验、手术等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门诊、化验、手术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	动物毛发及滤渣	医疗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841-003-01	0.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9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4.3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动物尸体产生后运送及处置按照 GB16548 执行，一般废包装材料、动物粪便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医院须做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

本项目拟在一层北侧设置一个约 3m² 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见表 4-25，由表可知，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一层北侧 3m ²	3m ²	袋装	约0.002t/a	一年
2		医疗废物	HW01				桶装	约0.01t	2天
3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约0.01t	一年
4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0.022t	一年
5		动物毛发及滤渣	HW01	841-003-01			袋装	约0.01t	2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要求。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以下几点：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D、在手术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区。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区，要求医疗废物暂存区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此外，要求清洗医疗垃圾的转运工具和冲洗工作场所产生的废水须全部进入污水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处理。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医疗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转入容器。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处理。医疗暂存区应设置不同类别医疗废物的贮存区。暂存区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暂存区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不能及时处理处置时，应置于暂存区内贮存。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废物应盛装于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内一并置于暂存区内暂时贮存。③医疗废物的交接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的专用车辆。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医疗废物对外环境无影响。</p> <p>3、动物尸体收集、转运、处置要求。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动物尸体包装满足以下要求：①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②包装材料的容积、尺寸和数量应与需处理动物尸体的体积、数量相匹配。③包装后应进行密封。④使用后，一次性包装材料应作销毁处理，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材料应进行清洗消毒。动物尸体暂存满足以下要求：①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动物尸体腐败。②暂存场所应能防水、防渗、防鼠、防盗，易于清洗和消毒。③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④应定期对暂存场所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毒。动物尸体运输满足以下要求：①选择专用的运输车辆或封闭厢式运载工具，车厢四壁及底部应使用耐腐蚀材料，并采取防渗措施。②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③运载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口密集区。④若运输途中发生渗漏，应重新包装、消毒后运输。⑤卸载后，应对运输车辆及相关工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除此之外，动物尸体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在动物尸体在收集、转运、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人员防护及相关台账记录。</p> <p>4、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处置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医院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5、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动物</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粪便、动物尸体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进行外卖综合利用，动物尸体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动物粪便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p> <p>6、其他管理要求。要求医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h3>5、地下水、土壤</h3> <h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h4>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途径</th><th>污染物指标</th><th>特征因子</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宠物医院</td><td>宠物自身携带</td><td>大气沉降</td><td>臭气浓度</td><td>/</td><td>连续正常</td></tr> <tr> <td>宠物排泄</td><td>大气沉降</td><td>臭气浓度、H₂S、NH₃</td><td>/</td><td>连续正常</td></tr> <tr> <td>手术、化验</td><td>大气沉降</td><td>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d><td>石油烃</td><td>连续正常</td></tr> <tr> <td>医疗废水处理</td><td>大气沉降</td><td>臭气浓度、H₂S、NH₃</td><td>/</td><td>连续正常</td></tr> <tr> <td rowspan="2">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事故性排放）、手术室等</td><td>地表径流</td><td rowspan="2">COD_{Cr}、NH₃-N、SS 等</td><td rowspan="2">/</td><td>事故间歇</td></tr> <tr> <td>垂直入渗</td><td>事故间歇</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H₂S、NH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设备仪器均位于室内，废水均纳管，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化验区、手术室等均进行地面硬化，不会造成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本项目原料、固废均储存于室内。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p>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p>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宠物医院	宠物自身携带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	/	连续正常	宠物排泄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	连续正常	手术、化验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石油烃	连续正常	医疗废水处理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	连续正常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事故性排放）、手术室等	地表径流	COD _{Cr} 、NH ₃ -N、SS 等	/	事故间歇	垂直入渗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宠物医院	宠物自身携带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	/	连续正常																																		
	宠物排泄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	连续正常																																		
	手术、化验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石油烃	连续正常																																		
	医疗废水处理	大气沉降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	连续正常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事故性排放）、手术室等	地表径流	COD _{Cr} 、NH ₃ -N、SS 等	/	事故间歇																																			
	垂直入渗			事故间歇																																			

表 4-27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备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危废仓库按照 GB18597 要求执行
一般防渗区	手术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通过租赁商铺实施，医院内将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雅山中路北侧商铺 428 号 1-2 层，属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 75% 乙醇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8、表 4-29。

表 4-28 原料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乙醇	64-17-5	500mL/瓶	0.013t/a	0.013	院内	是

表 4-2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主要有害成分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1	废滤网	废气处理	滤网	滤网	0.002	0.002	危废仓库	袋装			
2	医疗废物	门诊、化验、手术等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0.3	0.01	危废仓库	桶装			
3	废紫外灯管	消毒	紫外灯管	紫外灯管	0.01	0.01	危废仓库	袋装			
4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门诊、化验、手术等	包装瓶、碘伏、乙醇等	碘伏、乙醇	0.022	0.022	危废仓库	袋装			
5	动物毛发及滤渣	医疗废水处理	动物毛发、滤渣	滤渣	0.03	0.01	危废仓库	袋装			
(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公式C.1, 对照附录B风险物质临界量, 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30。										
	表 4-30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乙醇	64-17-5	表B.2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类别3)	0.013	50	0.00026					
2	危险废物	/		0.054	50	0.00108					
项目Q值Σ						0.00134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34 (Q<1)$, 即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项目风险源与影响途径见表4-31。											
表 4-31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宠物医院	乙醇等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乙醇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2	院内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乙醇、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主要影响的途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乙醇等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有毒有害烟气等；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造成大气污染。</p> <p>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p> <p>(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医院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医院的安全管理主要由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并设有兼职安环人员 1 名。 b 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 c 制定风险物质安全信息周知卡，使员工熟悉和掌握。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并按各类物资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等。 b 涉及作业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危废暂存库做好“四防”措施。 c 风险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 d 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 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p>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科学合理的厂址选择外，还应从以上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a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医院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医院设立环保管理兼职人员，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p> <p>b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p> <p>职工安全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医院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c 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p> <p>医院对具有高危害的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p>④火灾的预防措施</p> <p>a 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作业区。</p> <p>b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c 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设施故障等。</p> <p>d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e 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p> <p>f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⑤危险特质事故应急措施</p> <p>a 泄漏应急措施</p> <p>将泄漏的产品用沙子或干粉掩盖。将泄漏的地方堵住并将桶内剩余的产品转移到安全的容器中。</p> <p>b 灭火方法</p> <p>灭火剂：使用泡沫、干粉或沙子。</p> <p>⑥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防范措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医院应制定防疫操作规程，包括宠物就诊、检查、治疗、隔离、消毒、废弃物处理等环节的防疫措施；定期对院内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防疫意识和操作水平；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并对所有院内宠物进行体温监测，填写健康记录，期间宠物医院停止接待，减少疫情扩散的可能性。</p> <p>⑦医疗废物管理</p> <p>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暂存与运送，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腐处理。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外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处置。</p> <p>此外，医院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佳信汇雄（DR）涉及辐射设备，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F6716]）。</p> <p>9、污染源强汇总</p> <p>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4-32。</p>
--------------	---

表 4-3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21.28	0	121.28
	COD _{Cr}	0.038	0.032	0.006
	NH ₃ -N	0.004	0.0034	0.0006
	SS	0.018	0.017	0.001
	BOD ₅	0.004	0.003	0.001
	粪大肠菌群	2×10^8 个/a	7.87×10^7 个/a	1.213×10^8 个/a
废气	宠物自身携带、宠物排泄、手术、化验、医疗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H ₂ S	少量	少量
		NH ₃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
	动物粪便	0.04	0.04	0
	动物尸体	0.05	0.05	0
	废滤网	0.002	0.002	0
	医疗废物	0.3	0.3	0
	废紫外灯管	0.01	0.01	0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0.022	0.022	0
	动物毛发及滤渣	0.03	0.03	0
	生活垃圾	1.095	1.095	0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6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7.5%, 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收集、雨污分流、“过滤+消毒”设备	3
2	废气处理	排便与排尿盒、紫外消毒设备、除臭装置、消毒除臭剂等	1.5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仓库等	1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0.5
合计			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场界	臭气浓 度、 H_2S 、 NH_3	宠物医院在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手术结束后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除此之外，各区域应定期采用紫外消毒设备进行消毒，采用除臭装置进行除臭，喷洒消毒除臭剂，减少院内异味。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表1 中的新扩建二级 标准值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设 备周围	臭气浓 度、 H_2S 、 NH_3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3 中的限值
地表水 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_{Cr} 、 NH_3-N 、 SS 、 BOD_5 、 粪大肠 菌群数	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处 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 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 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放。	医疗废水经“过滤+ 消毒”设备处理后，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 生活污水纳管排 放，纳管执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
声环境	宠物噪声、 生化检测 仪、废水处 理设备等设 备	噪声	确保本项目场界噪声稳定达 标，宠物医院采取以下措施： ①全院配备隔声门窗，营业 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② 针对废水处理设备（水泵） 作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 施；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	场界南侧昼、夜间噪 声排放均能达到《社 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的4类标准，北侧 昼、夜间噪声排放能

		禁止大声喧哗，主要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通风设备等进行隔声措施，设置消声百叶窗进行通风；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防止宠物发生犬吠。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滤网、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动物毛发及滤渣产生后在院内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动物尸体产生后在院内暂存，委托平湖市农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动物粪便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仓库、院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危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电磁辐射	本项目佳信汇雄（DR）涉及辐射设备，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F671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2、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p> <p>②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③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p> <p>④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资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p> <p>①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②医院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每晚进行消毒。</p> <p>7、定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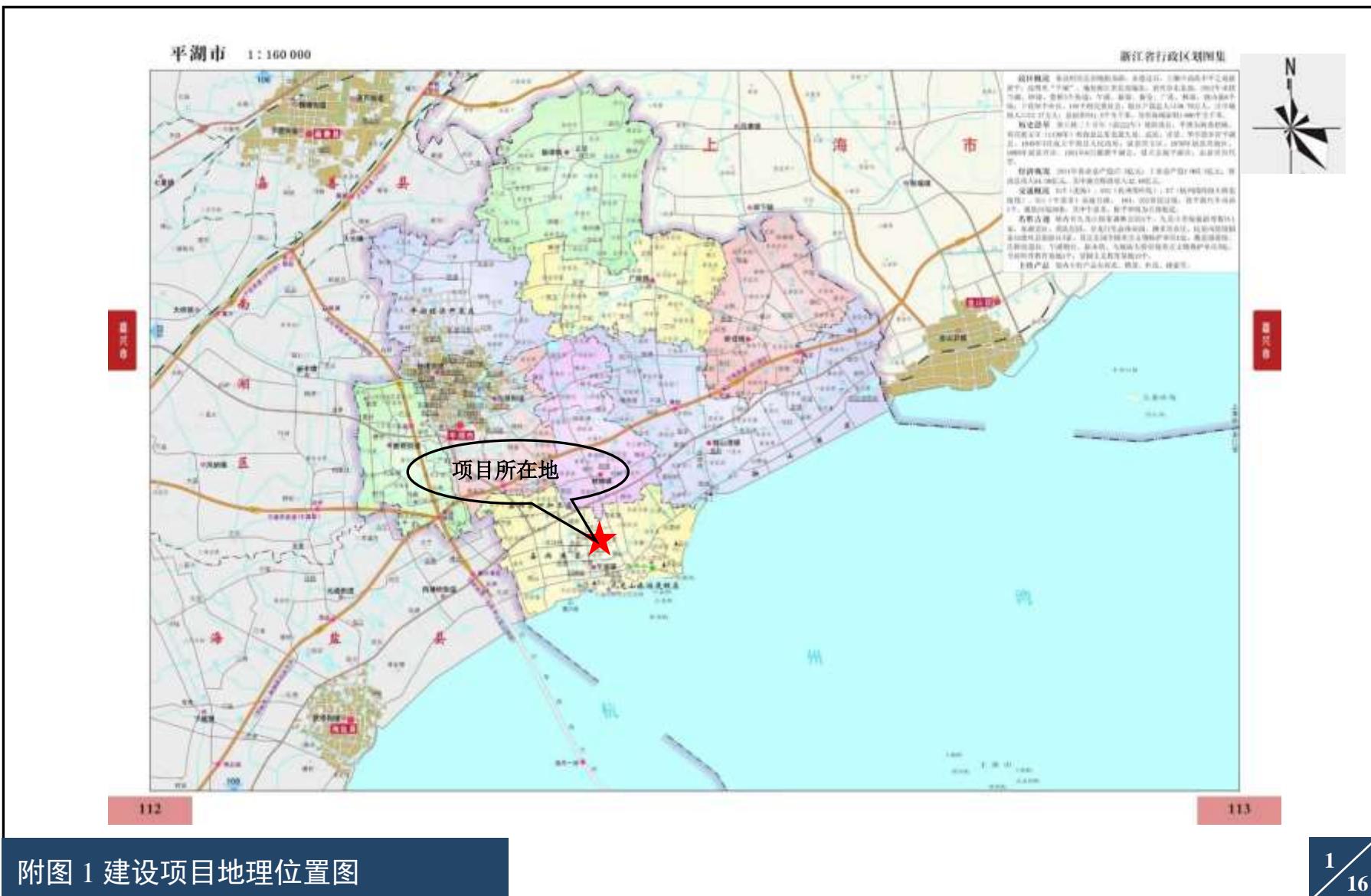
	8、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医院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建设单位如性质、规模、地点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六、结论

嘉兴雅善宠物诊疗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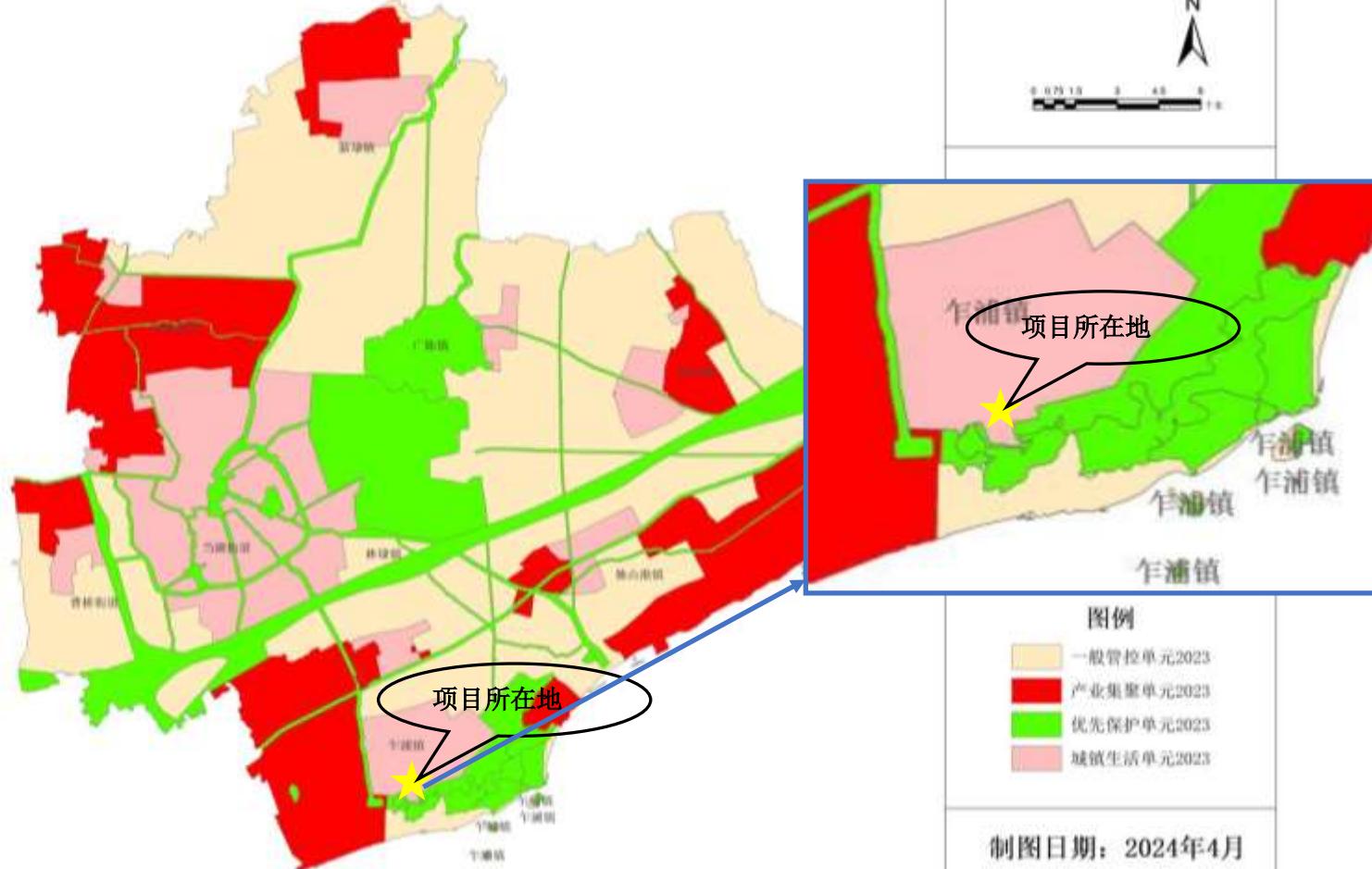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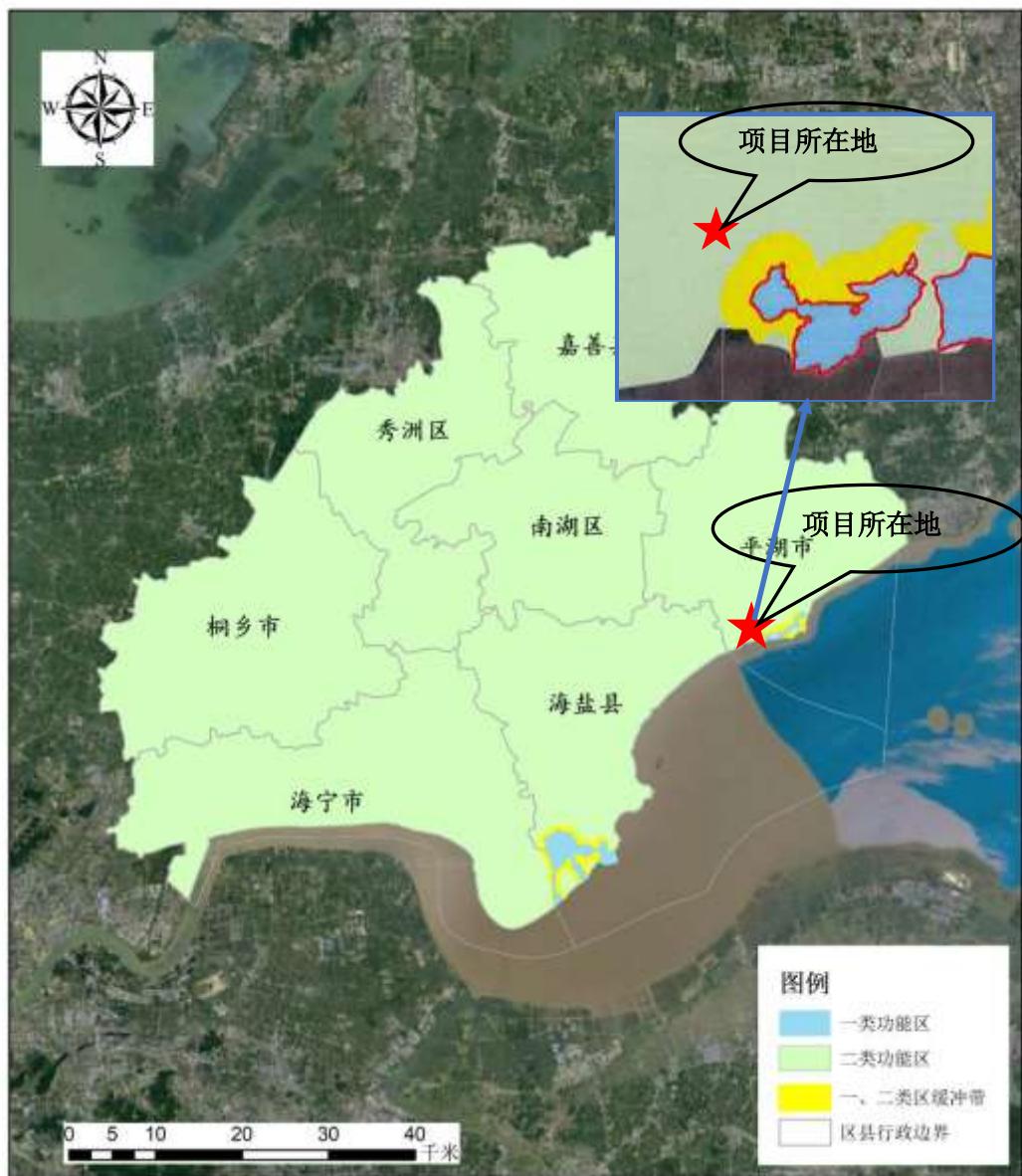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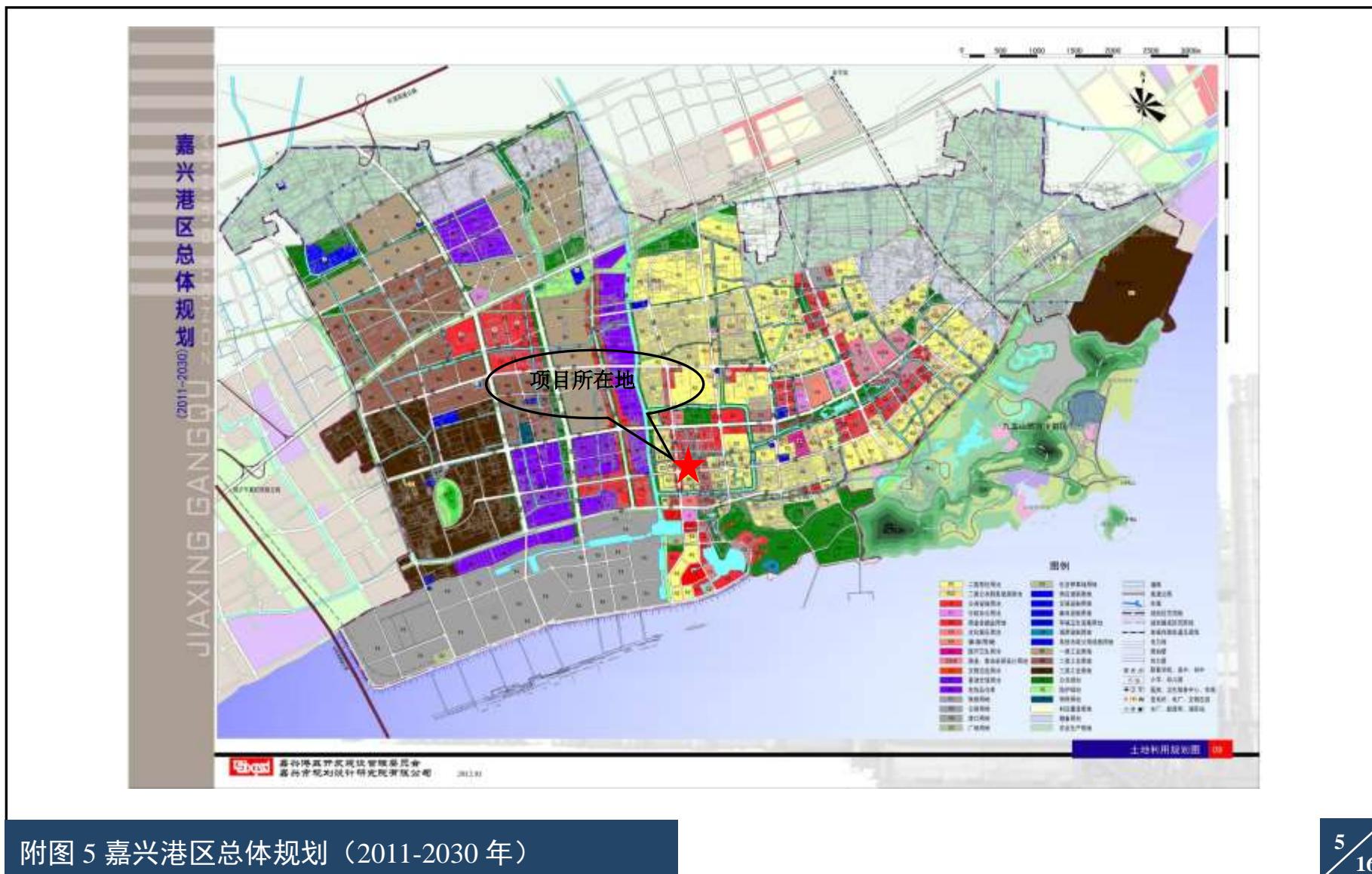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制图单位：浙江碧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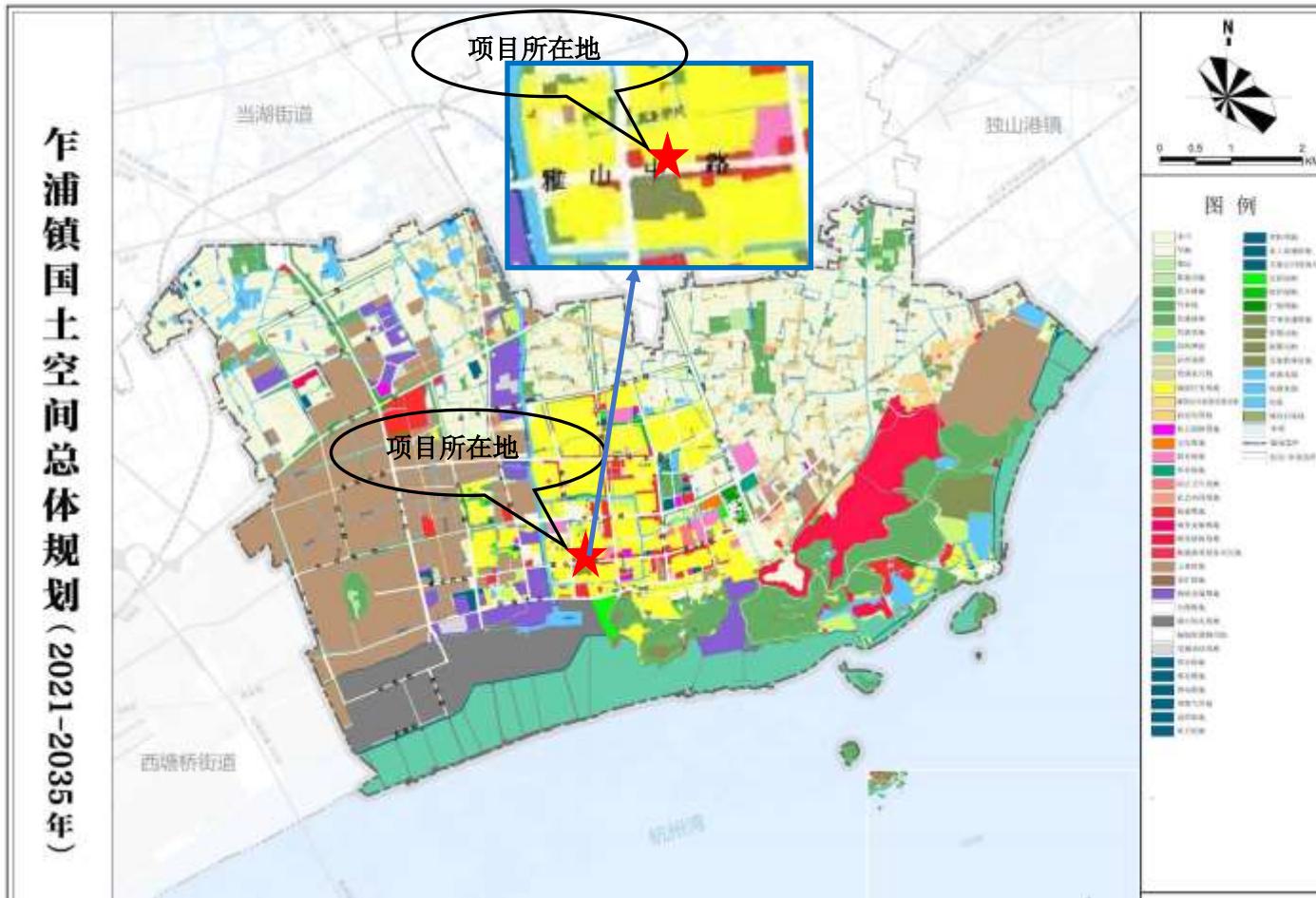
附图 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6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

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7 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